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暨权益 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明精机”或“公司”)获悉公司股东马镇鑫先生与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于2019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2019年3月18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马镇鑫先生不再将表决权委托予万宝长睿;马镇鑫先生承诺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47,498,0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34%)的表决权(上述解除表决权委托及进行表决权放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二、 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甲方

名称：马镇鑫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021951*****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 乙方

名称：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 111 号 514 房（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9944303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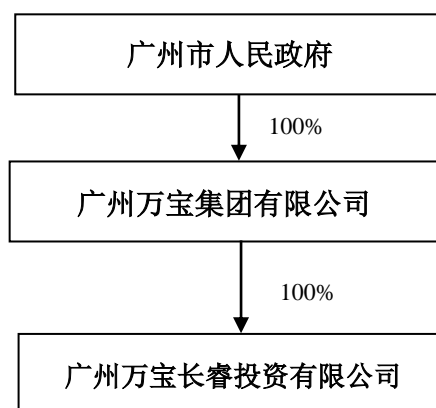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汪帆

注册资本：8755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情况：



三、 协议的基本内容

(一)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马镇鑫

乙方：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同意将其所持金明精机 20,946,180 股股份（约占金明精机总股本的 5.0%）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现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不再将表决权委托予乙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基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任何法律责任。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或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购买其持有的金明精机 5% 股份以使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达到占金明精机股份总数 27.35%（以下简称“预期股份购买”），以稳固乙方对金明精机的控制地位。预期股份购买的具体时间和价格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甲方承诺预期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47,498,0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34%）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放弃”），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本次表决权放弃

1、放弃表决权涉及的股东权利

（1）本次表决权放弃所涉弃权股份为甲方所持上市公司 47,498,0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34%）的股份（以下简称“弃

权股份”)。

(2) 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弃权期限内，放弃弃权股份之上的如下股东权利：召集、召开和出席金明精机股东大会；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法律法规或金明精机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弃权股份的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3) 在本协议生效后，如因金明精机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弃权股份数量同时根据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2、弃权期间

本次表决权放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预期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以下简称“弃权期间”)。期限届满，本次表决权放弃自动终止，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弃权股份转让限制

弃权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弃权股份；甲方在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弃权股份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处分，或弃权股份因被执行等司法程序部分或者全部不再为甲方所有，则于该等股份不再登记在甲方名下之日，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终止。但该情况下其他弃权股份不受影响。

(五)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管理部门未能批准乙方进行预期股份购买，或者乙方拒绝与甲方进行预期股份购买)导致预期股份购买未能完成的，本次表决权放弃自动

终止，双方同意延期的除外。但是，因为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导致无法转让，或者甲方拒绝与乙方进行预期股份购买）导致预期股份购买未能完成的，本次表决权放弃自动延续至预期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弃权期间，甲方的任何股份转让行为不应影响乙方享有或行使对公司的控制权。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或承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注：协议条款中对保密、协议解除、争议解决等其他事项具体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万宝长睿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8,648,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77%，是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4,570,3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35%；万宝长睿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宝长睿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57,702,3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77%，是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万宝集团在上

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93,624,141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5%；万宝长睿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双方持有金明精机股份、拥有金明精机表决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马镇鑫 | 91,522,407 | 21.85% | 70,576,227 | 16.85% |
| 余素琴 | 10,170,844 | 2.43% | 10,170,844 | 2.43% |
| 马佳圳 | 18,446,131 | 4.40% | 18,446,131 | 4.40% |
| 马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120,139,382 | 28.68% | 99,193,202 | 23.68% |
| 万宝长睿 | 57,702,344 | 13.77% | 78,648,524 | 18.77% |
| 万宝集团 | 35,921,797 | 8.57% | 35,921,797 | 8.57% |
| 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93,624,141 | 22.35% | 114,570,321 | 27.35% |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 拥有表决权比例 |
| 马镇鑫 | 91,522,407 | 21.85% | 44,024,375 | 10.51% |
| 余素琴 | 10,170,844 | 2.43% | 10,170,844 | 2.43% |
| 马佳圳 | 18,446,131 | 4.40% | 18,446,131 | 4.40% |
| 马镇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120,139,382 | 28.68% | 72,641,350 | 17.34% |
| 万宝长睿 | 57,702,344 | 13.77% | 57,702,344 | 13.77% |
| 万宝集团 | 35,921,797 | 8.57% | 35,921,797 | 8.57% |
| 万宝长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 93,624,141 | 22.35% | 93,624,141 | 22.35%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表决权委托事宜，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
- 2、《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